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13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7-2026）》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7-2026）》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12月1日

# 山东工商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7-2026）

学位点建设规划是我校实现内涵发展、质量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面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重在“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新形势，在2013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获批培育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础上，着眼未来大力发展博士研究生教育，构建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变后起发展为后发优势，从而提升我校的办学水平，加快实现建设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工商大学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与《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山东省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2023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与任务

### （一）学位点建设现状

我校2009年获批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2013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获批培育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我校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个，目录

外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3 个。虽然我校学位点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

## 1. 取得的成绩

一是 2013 年获批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和应用经济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正式开始硕士研究生招生，标志着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迈入实质性发展阶段；二是 2014 年获批会计硕士和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2 个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标志着我校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正式开始；三是 2016 年在山东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中，获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是山东省增列的唯一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时也使我校在学科门类数量上达到了更名大学的要求；四是 2017 年在教育部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中，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和应用经济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均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专项评估。五是 2017 年在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成功增列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金融、应用统计 2 个专业学位类别。六是 2017 年获批培育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标志着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正式开始。

##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位点建设缺乏长期规划，目标不够明确；二是学位点数量偏少，结构布局不够合理，作为一所财经类高校，还缺乏文理科门类学位点的支撑；三是学科领军人才较少，国内外学术交

流不足，高水平科研成果较少；四是学位点建设存在“重评轻建”现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效果不够显著。

## （二）机遇与挑战

山东经济稳定发展，是我国第三大经济省，烟台市经济发展较快，2016年GDP总量7003亿元，增速8.2%，省内第二，全国城市排名第20位，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需求迫切。但是，山东作为经济大省，博士授权高校数量与经济发展不相匹配，且分布极不平衡，大多集中在济南、青岛两个城市，而经济发展位居第二的烟台没有一所高校（见表1）。与我校直接相关的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烟威地区还是空白（见表2）。我校作为胶东半岛唯一一所财经类院校，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为我校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发展博士研究生教育提供了良好的空间与机遇。

表 1：山东省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是否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1	10422	山东大学	44	3	是
2	10423	中国海洋大学	13	1	是
3	1042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1		是
4	10445	山东师范大学	10		是
5	10434	山东农业大学	10		是
6	10424	山东科技大学	8		是
7	11065	青岛大学	7	1	是
8	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4		是
9	10427	济南大学	3		是
10	10433	山东理工大学	3		是
11	10426	青岛科技大学	3		是
12	10456	山东财经大学	3		是
13	10441	山东中医药大学	3	1	是
14	10429	青岛理工大学	1		是
15	11066	烟台大学	(1)		否
16	10430	山东建筑大学	(1)		否
17	10451	鲁东大学	(1)		否
18	10438	潍坊医学院	(1)		否
合 计			123+4	6	

表 2：与我校相关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情况

序号	学校、一级学科	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山东大学	○	○	○	○
2	中国海洋大学	○		○	○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4	山东师范大学		○		
5	山东农业大学				
6	山东科技大学		○		○
7	青岛大学	○	○		
8	曲阜师范大学				
9	济南大学				
10	山东理工大学				
11	青岛科技大学				
12	山东财经大学	○	○	○	
13	山东中医药大学				
14	青岛理工大学				
合 计		4	6	3	3

我校作为山东省“十二五”唯一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具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4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已经招收四届研究生，这为我校发展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建成“工商大学”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但提高研究生教育办学层次与水平，确保研究生教育持续、快速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我校研究生教育起步相对较晚，学科学位点发展还很不平衡，处于省内领先地位的学科学位点较少，知名的学科和学科带头人不多，办学经费和办学

条件相对不足，国家级重大科研成果及奖项尚需突破。因此，我校学科学位点建设任重而道远。

##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国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要，紧紧围绕建设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工商大学的战略目标，坚持“高起点、超常规、重质量、分步走”的建设方针，以目标为导向，以学科建设为支撑，结合学校自身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正确处理学科建设与授权点培育之间的关系，优化学位点布局，强化特色学位点建设，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学位点管理创新机制，健全学位点建设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以学位点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水平的提升，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规模、层次、质量协调发展，为建成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工商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学校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至少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成满足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科学合理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体系，建立和健全适应社会需要、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形成科学规

范、运转协调的博士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较高质量，力争使我校学位点建设达到省内同类院校先进水平，成为社会公认、省内知名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基地。

### （三）“三步走”目标

第一步：2020年基本达到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达到更名“山东工商大学”要求的研究生教育主要指标；

第二步：2023年达到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

第三步：2026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确保应用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4个一级学科中至少有1个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

## 三、重点工程

### （一）实施新增博士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达标工程

国家新增博士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包括4个主要量化指标，即：博士学位教师人员比例不低于45%、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不超过16:1、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截止到2016年底，我校这4个指标分别是：34.5%、22.3:1、2.6、2.04，除师均年科研经费达标外，其他三个指标还远没有达到要求。因此，实施新增博士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达标工程。一是推行人才强校战略工程，按照引进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建立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与引进、培养和优秀人才成长的有效机制。加大著名高校院所和留学归国博士的引进、培养力度，建立对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使用制度，选派优秀教师到海外培

训、访学或开展学术交流，对优秀的教师实行低职高聘、破格提拔，努力营造让青年骨干教师尽快脱颖而出的环境。增加专任教师的数量，优化教师结构，提高教师水平，力争到 2023 年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16:1，博士学位教师人员比例达到 47%。二是实施经费筹措工程。广开门路、多渠道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不断加大投入，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优先保障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和博士学位点培育学科，力争到 2023 年生均经费收入达到 4 万元。

## （二）实施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省级一流学科和优势学科、科研平台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平台支撑作用，做大做强现有省级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保证学科与科研平台要有一定数量的固定岗位和固定科研人员，加大开放合作的工作力度，推行开放、流动、联合、协同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校级优势与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综合实力和建设水平，以带动学校整体学科水平的提高，增强学科实力。完善学科平台条件，加强学科平台图书文献资料、科研仪器设备建设，为博士研究生教育提供坚实的物质条件保障。根据国家新增博士单位条件和博士研究生教育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获得省级一流学科立项建设 1 个，省级优势学科 4 个；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教育部高

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平台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4 个。

### （三）实施重大奖项培育工程

国家新增博士单位申请条件中，对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的要求，集中体现在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科研奖励。截至目前，我校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还未突破，近 5 年也未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为此，实施重大奖项培育工程。充分发挥省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的作用，实施科研“珠峰计划”，与企业进行“高位嫁接”，采取重奖等激励政策，加大投入，重点培育，力争到 2023 年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4 项。

### （四）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高层次人才队伍是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重要条件，但我校高层次人才匮乏，难以满足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需要。为此，一是多渠道、多模式、超常规地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二是重点培养为主、引进为辅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三是着力引进和重点联合培养一批学术底蕴厚、研究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有前沿成果、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有良好学术道德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到 2023 年，获得国家高层次人才 1 人以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15 人以上，博士

研究生导师队伍达到10人以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人以上,满足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需要。

#### **(五) 实施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工程**

坚持服务需求、突出特色、水平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实施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工程,按照建设—申报—授权—评估的工作步骤,对照国务院学位办颁布的申请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重点建设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个一级学科授权点,梯次遴选1-2个具有学科实力和市场需求的一级学科学位点作为培育建设梯队,推动学位点持续良性发展。到2023年,确保至少1个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到2026年,力争3个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 **四、保障措施**

#### **(一) 确立科学的学位点建设理念**

充分认识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在提升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中的地位 and 作用。倡导和树立质量内涵发展的观念,统一思想认识,正确认识和处理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硬件建设的关系。优化资源配置,系统整合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的发展资源,通过一级学科授权点建设有效推进我校学位授权体系和专业结构的优化,真正实现学校优质资源共享,形成支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 加强对学位点建设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学位点建设发展总体规划、重大事项审定与决策，统筹协调学位点建设规划的实施。研究生处负责学位点建设规划的总体编制、实施、协调与督促检查。一级学科点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校规划负责制定本学位点建设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学位点建设专家组。聘请校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组成学位点建设专家组，为学位点建设提供咨询、论证评估，充分发挥专家、教授的作用，促进学位点建设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

实行校、学位点两级管理制度，完善学位点方向带头人引进、培养、选聘、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学位点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津贴制度。

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加强对学位点建设的过程和目标管理，建立学位点评估制度，加强对学位点建设的跟踪检查、中期评估和建设成效的验收评估，实行优胜劣汰，保证学位点建设良性快速发展。

### （三）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增加专任教师数量。根据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 的要求，尤其是部分教师担任博士生导师的需要，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所需教师数量科学规划，按建设需求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增加教师数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对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需求。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着力增加教师队伍的博士学位比例和 45 岁以下的比例，实行人才引进与学位点建设挂钩，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教师队伍结构。大力引进一批有潜力的青年博士，鼓励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校院所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出台《博士研究生导师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确定博士生导师引进目标高校与学科专业，抓住机遇，瞄准国内高校二级学科博士点，引进 10 名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联合培养一批博士研究生，使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和 45 岁以下教师比例达标，保障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点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的需求。

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采取多种灵活有效措施，大力引进、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继续实施“凤凰人才”工程，通过到著名大学进修访学、项目合作、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等形式培养校内学科学术带头人，使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有充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进一步深化岗位聘任制度改革，为人才成长与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机制。

#### （四）构建科学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推行校、授权点两级管理体制，突出授权点在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点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实施、招生录取、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学位授予等培养环节的重要作用和在社会实践、思想教育以及就

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在校、学位点二级管理、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二级学院设置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主要负责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培养管理工作。建立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选聘、培养、考核制度，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完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发挥督导专家的监督职能，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考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评审答辩、抽查等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和双盲评审制度。实行学位论文抽查盲审制，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 （五）加大投入，保障学位点建设条件

加大经费投入。通过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寻求社会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学位点建设经费，每年投入不少于 7500 万元，其中每个一级学科学位点年均建设经费 800 万元，给予立项规划建设学科经费保障。

对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学科实行专项经费支持，确保其在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生导师队伍、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及平台条件等有关业务经费投入方面的建设需求；建立完善学位点建设的专家论证与审批制度，学位点建设检查与评估制度，将学位点建设的经费投向与学位点建设的成效挂钩，确保学位点建设资金的使用效果。

## （六）实施“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行动计划

列入我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工程的4个一级学科授权点：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按照学校学位授权点发展规划(2017-2026)的总体部署，制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行动计划。各学科点要高度重视，成立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领导小组，从组织上予以保障。对照国务院学位办颁布的申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实行对标管理，找出差距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的难易程度，将指标分类，实行目标管理，具体完成时间落实到人。制定切实有效的激励政策与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指标完成，达到国家申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 （七）加强监督考核，实施目标管理

为了确保《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7-2026)》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建立有效的督促检查机制。将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目标、各项指标分解到各相关责任部门，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与指标，落实到相关依托一级学科点，建立责权明晰的目标责任制，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7-2026)》的全面贯彻、实施和完成提供制度保障。培育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目标考核指标（见表3），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考核指标（见表4、表5、表6、表7）。

表 3：培育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目标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目标	责任部门
基本条件	博士学位教师人员比例	≥47%	人事处
	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	不超过 16:1	人事处
	近 5 年师均科研经费	≥3 万元	科研处
	近 5 年生均经费收入	≥4 万元	财务处
学科建设与 人才培养	立项建设省级一流学科数	≥1 个	学科办
	省级优势学科数	≥4 个	学科办
	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数（重点、培育）	≥4 个	教务处
	近 5 年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数	≥1 项	教务处
	近 5 年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数	≥2 项	教务处
	近 5 年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数	≥1 项	研究生处
科学研究	近 5 年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数	≥1 项	科研处
	近 5 年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数	≥4 项	科研处
	国家级科研平台	≥1 个	科研处
	省部级科研平台	≥4 个	科研处
师资队伍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	≥1 人	人事处
	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数	≥15 人	人事处
	博士生导师数（博士研究生数）	≥10 人（≥20 人）	研究生处

**说明：**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实验室、省社科规划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新型智库、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高层次人才包括：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教学名师、泰山学者等在职高层次人才。

表 4：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目标	要求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数	主干学科方向 $\geq 5$ 个	可以包含 1 个自主设置学科,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人员规模	专任教师人数(博士生导师数)	$\geq 50$ 人( $\geq 4$ 人)	每个方向不少于 8 人
人员结构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比例	$\geq 70\%$	
	45 岁教师以下的比例	$\geq 50\%$	
	境外学术经历(不少于 6 个月)教师的比例	$\geq 30\%$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学科带头人	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 $\geq 1$ 人	国家人才计划人选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
	学术骨干	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 $\geq 1$ 人,近 5 年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数 3 篇。	校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
科学研究	年人均科研经费	$\geq 4$ 万元	
	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geq 0.6$ 篇	60%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
	人均主持课题	$\geq 1$ 项	省部级以上纵向或横向课题
培养数量	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	连续增长	
	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	$\geq 5$ 个	
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有一定比例的应届毕业硕士攻读博士学位	

表 5：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目标	要 求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数	主干学科方向 $\geq 4$ 个	其中有 1 个主干学科方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且具有明显优势
人员规模	专任教师人数（博士生导师数）	$\geq 30$ 人（ $\geq 4$ 人）	每个方向教师梯队 $\geq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教授
人员结构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比例	$\geq 60\%$	
	45 岁以下教师的比例	$\geq 40\%$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	学科带头人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geq 2$ 项，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geq 3$ 篇。	具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
	学术骨干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geq 1$ 项，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geq 1$ 篇。	具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完整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
科学研究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geq 10$ 项（其中在研 $\geq 6$ 项）	专任教师
培养数量	年均硕士学位授予数量	$\geq 8$ 人	
	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	$\geq 5$ 个	
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高。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就业率高。

表 6：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目标	要求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数	主干学科方向 $\geq 4$ 个	与国家区域需求契合度高
人员规模	专任教师人数（博士生导师数）	$\geq 40$ 人（ $\geq 4$ 人）	每个方向不少于 10 人
人员结构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比例	$\geq 70\%$	
	45 岁以下教师的比例	较大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学科带头人	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共计 4 人，近 5 年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人均不少于 3 篇。	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导且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学术骨干	每个学科方向设有 3-4 名学术骨干，共计 16 人，近 5 年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2 篇。	
科学研究	师均科研经费	$\geq 5$ 万元	纵向
	发表 A 类期刊和 SSCI 期刊论文	$\geq 10$ 篇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标准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geq 4$ 项	
培养数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	$\geq 50$ 人 或 $\geq 2$ 届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	$\geq 5$ 个	
培养质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geq 1$ 项	在读硕士学术成果突出、发表论文较多，且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总体就业率高。

表 7：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目标	要求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数	学科方向 $\geq 3$ 个	学科简介中的学科方向至少有一个是本单位特色学科方向
人员规模	专任教师人数（博士生导师数）	$\geq 40$ 人（ $\geq 9$ 人）	每个方向不少于 10 人
人员结构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比例	$\geq 70\%$ （其中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博士学位比例 $\geq 60\%$ ，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 $< 50\%$ ）	
	45 岁以下教师的比例	$\geq 50\%$	
	境外经历教师（不少于 12 个月）的比例	$\geq 30\%$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学科带头人	$\geq 6$ 人，每个方向 $\geq 2$ 人；每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 $\geq 2$ 人（或博士生 $\geq 1$ 人且本学科硕士 $\geq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 $\geq 3$ 项。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骨干	$\geq 12$ 人，每个方向 $\geq 4$ 人；每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本学科硕士合计 $\geq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 $\geq 3$ 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科学研究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到账经费）	$\geq 40$ 项（ $\geq 2000$ 万元）	
	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人均到账经费）	$\geq 1$ 项（ $\geq 50$ 万元）	专任教师
	学术论文	$\geq 75$ 篇（每个方向 $\geq 25$ 篇）	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
	授权发明专利	$\geq 25$ 项	已转化或应用的
	省部级科技奖	一等奖及以上 $\geq 1$ 项或者二等奖 $\geq 2$ 项	
课程与教学	省部级及以上教材	$\geq 2$ 部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geq 2$ 门	
培养数量	硕士学位授予数量	$\geq 100$ 人	
	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	$\geq 10$ 个	
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社会评价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	社会评价有第三方评价材料
学术交流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geq 2$ 次	
	人均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geq 3$ 次（或合计 $\geq 10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 $\geq 50$ 人次）	
	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报告年均	$\geq 12$ 次，每个研究方向 $\geq 3$ 次	
	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合作项目	$\geq 1$ 项	

---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2份)